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何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以机制创新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活力，打造高水平市场化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，公司积极推进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进程。

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二林先生、郑文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《关于聘任赵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1.2 《关于聘任郑文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以机制创新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活力，打造高水平市场化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，公司积极推进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进程。

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